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46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7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銓敘部於107年10月2日以台內警字第10708718752號、部特三字第10746372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台內警字第1070067629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09



1070004367

無附件